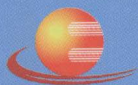


纳税基础 与实务

主 编 周 凌 王 江
副主编 江 辉 沈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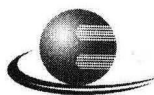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纳税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周 凌 王 江

副主编 江 辉 沈 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基础与实务 / 周凌, 王江主编; 江辉, 沈红副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304-04806-8

I. ①纳… II. ①周… ②王… ③江… ④沈… III.
①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20954号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纳税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周 凌 王 江

副主编 江 辉 沈 红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版式设计: 夏 亮

责任编辑: 刘志君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5000

版本: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185mm×230mm

印张: 23.25 字数: 455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4806-8

定价: 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本书根据专科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立足于职业岗位对涉税业务知识的需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为本,较系统地阐述了各项税收的法律规范和企业纳税会计处理,同时吸收了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改革成果。

本书以税法基本内容解析、应纳税额计算、相关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为主线,通过职业情景引入相关思考和学习目标,突出应用,运用大量例题讲解和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示范,以及章后的知识扩展和练习,力求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使学习者掌握企业主要纳税种类的税额计算、申报和基本会计处理,并了解税法新动向,为具备相应的岗位从业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由从事多年会计本专科学历教育和会计人员后续教育、专业培训教学的教师编写。全书由周凌和王江担任主编,江辉、沈红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王江副教授(第一、二章)、广东揭阳广播电视大学陈郁珍讲师(第二、四、七章)、广东佛山广播电视大学沈红讲师(第一、三章)、广东珠海广播电视大学江辉讲师(第五、八章)、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周凌副教授(第六章)。初稿完成后由周凌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期刊网站上的资料 and 文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的李朔和刘志君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向各位专家同仁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企业纳税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11
第三节 企业纳税工作流程	15
知识扩展	27
课后练习	28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30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30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38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73
知识扩展	88
课后练习	90
案例分析	93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95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95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01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11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21
知识扩展	129
课后练习	131
案例分析	133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135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135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43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8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52
知识扩展	157
课后练习	157
案例分析	162
 第五章 关税纳税实务	164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规定	164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70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80
知识扩展	184
课后练习	185
案例分析	18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8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8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9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23
知识扩展	232
课后练习	234
案例分析	23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24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24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4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6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64

知识扩展	271
课后练习	272
案例分析	274
第八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276
第一节 资源税	276
知识扩展	285
第二节 房产税	286
知识扩展	292
第三节 车船税	293
知识扩展	298
第四节 印花税	299
知识扩展	305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07
知识扩展	311
第六节 契税	312
知识扩展	317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	319
知识扩展	330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
知识扩展	336
课后练习	336
案例分析	339
附录 课后练习与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342
参考文献	361

企业纳税基础

【知识目标】

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掌握企业纳税的种类以及企业纳税工作流程及其内容。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职业情景

某市在表彰企业纳税大户的通告中号召全市所有纳税人向受表彰的企业学习，加强管理，依法纳税，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扩大财政收入来源，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思考】企业纳税与社会经济发展有什么关系？如何理解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学习要求

了解税收的基础概念，理解税收的职能作用，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点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

（2）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

（3）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税收就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性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所有或支配。由此可见，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从各种性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那里依法取得的财政收入。

（4）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国家作为履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权力机构，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由于国家履行的公共职能使整个社会成员普遍受益，因此，对国家因履行公共职能而形成的支出就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获得，而不能采取等价交换或自愿出价的方式获得。

（二）税收的特点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权力）与义务进行制约，既不是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是由征税主体随意征税，而是依据法律进行征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其获取的收入就归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纳税人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要求任何回报或补偿，也不得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税收的无

偿性体现了国家财政分配的本质，国家征收税收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正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

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

第一，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

第二，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即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

税收的固定性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但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

（三）税与费的区别

与税收规范筹集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特定的服务，或赋予某种权利而向直接受益者收取的代价。税和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主体不同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海关或财政部门；而费的收取主体多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

2. 特征不同

税收具有无偿性，纳税人缴纳的税收与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间不具有对称性。费则通常具有补偿性，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特定的费与特定的服务往往具有对称性。税收具有稳定性，而费则具有灵活性。税法一经制定对全国具有统一效力，并相对稳定，费的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3. 用途不同

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支出，而费一般具有专款专

用的性质。

二、税收的职能、作用和本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职能可以概括为四项职能：组织收入的职能、收入分配的职能、资源配置的职能和宏观调控的职能。

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所有转移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使权力的需要。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具有来源的广泛性、数额的稳定性、获得的连续性等特征。

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具有影响社会成员再分配的功能。国家为促进社会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合理，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必须对社会收入的分配进行调整，也就是进行社会收入的再分配，这种办法就是税收。因为税收制度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采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对社会收入分配产生不同的结果，客观上改变社会产品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原来的分配状况。例如，所得税、财产税的设置和征收就可以起到促进公平分配的作用。

税收的资源配置职能是指税收可以通过制定一定的税收政策、制度，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活动，从而使社会经济资源得以重新组合、安排的功能。由于税收是影响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当对商品征税、免税或者调整税率时，就必然会对商品价格产生影响，从而起到平衡商品利润以及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并影响到商品的供需关系。同样，当国家通过采取针对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以及不同产业部门实施不同的税收政策，也会影响产品或企业的成本、利润和价格，从而对经济结构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产生影响。

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是指税收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制度影响社会经济运行，促使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功能。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对社会成员和企业的收入、支出制定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或征税、或调高税率、或调低税率，这都会对社会需求总量起到影响、控制并发挥调节供给结构的作用。

上述税收的四项职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发挥作用。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与税收的职能密切相关，是税收职能在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下的具体表现。也就是说，税收的职能反映了税收的本质，具有质的稳定性，而税收的作用在不同社会经

济制度下或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经济条件下的表现会有所不同。

（三）税收的本质

从各国政府的税收实践来看，税收具有“返还”的性质，最终还是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以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财政支出。

三、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

（一）税收制度与税法

由于税收制度包括了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而制定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拥有的立法权限并不相同，因而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效力也有所差别，这就形成了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税收法律的级次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税收法律。现行税收法规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最高法律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2）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和颁布的各种税收法律的实施条例（细则）及各税种的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现行法规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这一层次属于税收行政法规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低于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性税收法规和部门规章。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具体征税问题的规定、通知、批复等税收规章。这些规章是对税收法律及法规的补充、说明和具体化。

（4）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授权的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规章。

综合上述分析可见,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了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种形式。在这三种形式中,称为税收法律的仅仅是第一种形式,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法规,其他的法规和规章虽然也属于法律规范,但还不能属于税收法律这一层次。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在很多情况下,人们习惯将两个概念通用,但两者还是存在区别的。两者相同的方面是都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在调整对象、构成要素方面是一致的;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税收法律级次和法律效力方面的差别。从立法权限上看,只有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发布的才能称为税法,而由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并发布的,则称为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从法律效力来看,税法的地位和效力最高,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次之,但高于行政规章。一般来说,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都可以称之为税收制度,而税法则仅仅指税收法律这一种形式。

(二)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作为调整和规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义务关系的税收制度,为切实规范征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国家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就必须在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具体规定几项内容,即向谁征税、征税的根据、征收多少、怎样征收。这些内容是每一部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必须具备的,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共同要素,这些具有一定共性的要素就称为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和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纳税人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法人和自然人。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由于通过规定课税对象,可以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因此,课税对象也成为一种税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最主要标志。

3. 税率

税率是指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征收的比率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收制度中对税率的规定实际上反映了国家对纳税人征收税收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

担水平。税率有两种，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即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这三个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4.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国家为调节经济、促进生产发展或帮助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通过调整课税基数或税率而给予纳税人减轻税负的優惠。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是对商品课税的税种所作的规定。由于商品往往要经过多次加工和流转才能进入最终消费，因此，基于保证财政收入、便于征收管理和有利于贯彻税收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在税收制度中就要规定按商品流转的所有环节征税或是仅选择某些环节征税。

6.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指税收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和申报纳税的地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规定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即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年计征。至于纳税地点，现行税收制度规定固定经营户和非固定经营户可向其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企业纳税义务、纳税权利和纳税法律责任

（一）企业纳税义务

按照税收制度的规定，当企业发生应税活动并取得应税收入或财产时，就与国家发生了税收法律关系并形成纳税义务，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

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规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即使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规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纳税人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除应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妥善处理。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纳税人有义务就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纳税人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 企业纳税权利

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将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

3.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

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10. 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会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纳税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